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7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韋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8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韋達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吸食器2個、依托咪酯菸彈殘渣1個（毛重5.1497公克）」，更正為「扣得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2個、殘留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1個（毛重5.1497公克）」。

㈡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「現場及贓物照片10張」，更正為「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0張」。

㈢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「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」，補充為「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1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AK99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毒品分級品項屬空白刑法之補充規範，其變更為事實變更而非刑罰法律之變更，無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之適用，應依行為時之分級適用法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依托咪酯於民國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，同年11月27日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，

115年6月25日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。被告陳韋達持有依托咪酯之行為終了於114年11月，依托咪酯斯時為第二級毒品，因此應依行為時之分級論處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同時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僅論以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均為國家嚴令查禁之第二級毒品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竟仍向他人購買而持有，助長毒品流通之風險，所為應予非難。然其持有之毒品僅為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煙彈1顆，扣案者亦僅為殘留毒品之吸食器及煙彈，數量非鉅，且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另有販賣或轉讓之意圖，犯罪情節較為輕微。復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衡酌被告前有毒品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，素行不佳，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㈠依刑法第2條第2項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依刑法第38條第1項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依托咪酯依裁判時之分級為第一級毒品，其沒收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，分別檢出如附表檢驗結果欄所示之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如附表檢驗報告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可證。其中吸食器、煙彈沾有毒品殘渣，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，各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。上開扣案物為本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鑑驗耗損之毒品已因鑑析用罄而滅失，不另諭知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九庭　法　官 高國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	檢驗結果	檢驗報告及證據出處
1	吸食器	2個	使用乙醇溶液沖洗，均檢驗出第	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1月9日北榮

			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毒鑑字第AK99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
2	煙彈	1個	檢驗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（毛重5.1497公克）。	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2899號

被　　告　陳韋達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韋達明知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非經許可不得無故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不詳時、地，向不詳人以不詳價格購買甲基安非他命、摻有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後持有之。嗣於民國114年11月5日16時許，因警執行拘提柳志謙（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經陳俊宏同意搜索其經營之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0號雅閣汽車旅館之312號房，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吸食器2個、依托咪酯菸彈殘渣1個（毛重5.1497公克），經柳志謙指認上開物品係陳韋達持有，因至上開房間而遺留，並經鑑驗出陳韋達之DNA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韋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柳志謙於警詢及偵查中指稱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及贓物照片10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2月17日新北警鑑字第1142574699號鑑驗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原陞